

第一部

从威克利夫到路德

第一章 罗马天主教会

(公元 1300—1517 年)

第一节 基督教的贡献

宗教乃是知识界最后才开始了解的东西。年轻时，我们可能以一种自豪之优越感，痛斥受人珍视之宗教不可置信；但在疑惑之年，却眼见它在一个俗世科学化的时代里，竟能繁荣存在，且又历经伊壁鸠鲁 (Epicurus)、卢克莱修 (Lucretius)、琉善 (Lucian)、马基雅维里 (Niccolò Machiavelli)、休谟 (David Hume) 与伏尔泰 (Voltaire) 等人的致命打击之后，还能悠悠复活，我们确是惊异。试问，此种恢复力之奥秘到底为何？

即使最睿智者想要妥适解答，恐怕也需百世阅历才能办到。他可能先认清：即使在科学发达之际，仍有无数现象无法以自然原因、数量及必然结果立即予以解释者。心灵之神秘仍非心理学之公式所能左右。在物理学方面，支持科学成立令人震惊的同一个自然秩序，仍可能合理地维系着对宇宙神灵的一种宗教信仰。我们的知识实如同在无知的大漠中一座渐渐消退的海市蜃楼。生命已非全不可知；任何无法解释的现象，都被假设有自然或超自然之起源，有时如此假设，有时那样假设；在相互矛盾的事证前，唯有少数人能坚持不予评断。人类大部分仍将神秘的实物或事件，归因于凌驾在“自然法则” (natural law) 之上的超自然物。宗教一向即为超自然物的崇拜——包括慰藉、祈求或膜拜。芸芸众生，尽为生命所苦，倘自然力无济于事，他们乃转而求诸于超自然之援助；于是他们由衷感激地去接受那能带给生存以尊严与希望，能带给世界以秩序及意义之诸般信仰；倘若他们不能相信自然之残酷无情，历史之奸诈、流血，以及他们自己身受之苦难与剥夺，乃属于人所不可思议之神之设计的一部分，他们便很难耐心忍受凡此种种之痛苦。无人能知其原因或命运的宇宙，不啻是一所知识的监狱；我们总希望相信这一出伟大戏剧有一个公正的作家与高超的目的。

尤有进者，我们都渴望生存，我们觉得大自然生生不息地制造人类与心灵，而其目的却只是待他们发展成熟时一举而消灭之，诚难理解。科学给予人越来越大之权力，但反而使人越来越微不足道；它改进了人之工具，但疏忽了他的目的；它对人类终极之起源、价值与目的，不发一言；它并未赋予生命与历史以意义或价值，这些是不因死亡或悠长时间而取消的。因此，人们宁取具有确信之独断，而不取缺乏自信之理性。他们在厌倦恼人之思考与不确之判断之余，乃竭诚欢迎一个权威教会之引导，悔罪之洗净，以及长久建立的坚定教条。由于不愿失败，不愿所爱者被剥夺以去，再由于罪的阴影，与

死亡的恐惧，人们乃觉得自己为上天所救赎，因而洗除罪恶与恐怖，受到希望之慰藉与激发，并升到一种如神一样的永生境地。

同时，宗教也带给社会与国家错综而普遍之影响。传统的仪式抚慰了精神，并联系了世代代的子孙。地方教会将个人组成社群，成为一个大家庭。英国大教堂则成为统一自治区的产物与夸耀物。生命得到神圣艺术之润饰，而宗教音乐也将舒缓之和諧注入心灵与群体之中。宗教对与我们本性相违、但对文明却不可缺之道德典范，提供了超自然之制裁与支持——无所不见之神灵、永生受罚之威胁、万世至福之许诺、以及不尚人间脆弱之权威而尚天上神力之圣训。我们的本能乃经过 1000 世纪之不安与追逐所陶铸而成；这些本能使我们适合成为凶悍之猎夫与贪婪之多妻者而非和平之市民；它们曾具有之活力胜过目前社会之需要；欲使社会文明，人们就必须每天百次自觉或不自觉地去节制这些本能。远在史前时期，家庭与国家早已乞援于宗教以缓和人类野蛮之冲动。父母发现宗教可驯服任性的孩子使趋于中庸与自制；教育家则珍视其为陶冶青年之无上法门；而政府亦久已寻求与宗教合作，以便从人类分裂之自我主义与自然之无政府状态中，陶铸出社会秩序来。倘若宗教不曾存在，则大立法家像汉谟拉比（Hammurabi）、摩西（Moses）、莱克尔加斯（Lycurgus）与庞毕留斯（Numa Pompilius）也必会发明出来。但事实上他们并不需要如此，因为宗教乃自动并不断地发自人类之需要与愿望。

从君士坦丁（Constantine）到但丁（Dante）经过了千年之草创，基督教会终将宗教这份礼物赠给了人类与国家。该教会将耶稣的形像铸成德性的神圣化身，借以羞愧粗鲁的野蛮人使归向文明。同时，它也造成了一种信条，使得每个不论多卑微的生命，都成为一个崇高的宇宙剧的一部分；它将每一个人和创造他的上帝极紧密地连在一起；这位创造者，曾经在《圣经》中训诲大家，并订出一种道德典范；他曾经降自天堂，为救赎人类的罪恶而备受侮辱与死亡；曾经建立教会，做为他圣训的宝库与他威权的俗世代表。这个伟大的戏剧年复一年地滋长着；圣者与殉道者为其教义而死，并将楷模留赠给一般信徒。各种形式的艺术与成千成万的作品在解释这一戏剧，而使其永生在每个人甚至不识字者的心灵中。圣母玛丽亚因而成为“所有诗歌中最纯美的花朵”，成为女性温柔体贴与母爱的典型，成为最柔和的圣歌与祈祷的接受对象，也成为雄伟的建筑、雕刻、绘画、诗歌与音乐的灵感之源。感人的仪式每天从百万所的圣坛以及弥撒那种神秘而崇高的庄严中升起。忏悔与苦行净化了悔悟的罪人，祈祷则安慰并使其坚强。圣餐使他懔然与耶稣基督同在，而临终圣礼之洗涤、涂油，乃使其期待天堂。在对人类的服务上，宗教绝少发展成如此之多彩多姿。

教会之鼎盛，乃是凭着其教义之安慰、仪式之魔力、信徒之高尚道德、主教之勇气、热诚与圣洁，主教法庭之超然公正，乃取代了由罗马帝国政府所空出的席位，而成为基督教世界中黑暗时代（约从公元 524 到 1079 年间）秩序与和平的主要源泉。西方经过野蛮民族涌入意大利、法国、英国与西班牙之后，欧洲文明之复活实得力于教会而非其他任何机构。教会中之僧侣开垦荒地，其修道院赈济贫穷，教育孩童，并安顿旅客；其医院则收容病患与无告者。其修女院则庇护孤寡妇女，将她们母性的冲动转移做社会服务之用；修女独力教养女孩子，达数世纪之久。古典文化之能不完全丧失在文盲之洪流里，乃因僧侣们在允许着手对许多异教抄本予以摧毁之余，还抄录并保留了其中成千之作品，因而乃延续了用以书写的希腊文与拉丁文；文艺复兴时代之人文主义者便在圣高（St.

Gall) 富尔达(Fulda)、蒙特·卡西诺(Monte Cassino)等地之教会图书馆,曾发现了从未听过耶稣之名的灿烂文明的珍贵遗物。从安布罗西(Ambrose)到沃尔西(Wolsey),凡千年之久,其间从事于训练西欧之教师、学者、法官、外交家与阁部大臣者,厥为教会;欧洲中古之政治可以说是建立在教会之上。——以阿贝拉尔(Abélard)之诞生算起——,建立大学与哥特式之教堂,以供知识分子以及虔诚之人们安栖者,亦为教会。在教会之保护下,经院派之哲学家乃恢复古人试图以理性解释人生与命运之企图。几乎整整9个世纪,欧洲所有之艺术,几乎都受到教会之启发与资助;即使艺术染上异教色彩,文艺复兴时之教父们,仍然继续给予资助。音乐在达成较高之形式时,无异是教会之女儿。

更重要者,当教会之发展如日中天之际,还带给欧洲各国一种国际之道德规范与政府。恰似教会在学校里所教之拉丁文,以之作为各国学术、文学、科学与哲学之统一媒介,亦恰似天主教亦即全世界——之教义与仪式带给尚未分成列国的欧洲一种宗教上的一统,因之,罗马教会乃以其神圣建筑与精神领导权,倡言自己为一国际法庭,而使所有之君主与国家,均须对之负起道义责任。教皇格列戈里七世(Gregory VII)拟订了欧洲基督共和国之教旨;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则在卡诺沙(Canossa)一地向格列戈里屈服而承认了此一事实(1077年);一个世纪之后,较为强硬的君王巴巴罗萨(Frederick Barbarossa)在长期的拮抗之后,也在威尼斯向那位较为软弱的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卑躬屈膝;又在1198年,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更大大地提高了教皇的权力与威望,这样,格列戈里希盼着的一个道德上的超级国家理想,一时之间,似乎已经实现。

然此一美梦,终因人性而宣告破灭。教皇的司法人员同样地讲人情、怀偏见、爱钱财,甚至敲诈勒索;而同样是人的国王与人民,当然也不满任何超国家之权力存在。法国日渐增加之财富,激发其国家主权之雄心;国王菲利普四世(Philip IV)即向教皇博尼费斯八世(Boniface VIII)为法国境内教会财产的所有权挑战而获得成功;国王之诸使臣将年老之教皇拘押于Anagni达三天之久,而博尼费斯不久之后也一命呜呼(1303年)。宗教改革上各项基本层面之一——俗世君主对抗教皇——乃于焉开始。

第二节 纳地尔之教会

(公元1307—1417年)

整个14世纪,教会饱受政治之屈辱与道德的腐化。她从彼得(Peter)与保罗(Paul)虔诚之信仰起始,渐形成为一具有家族性、学院性、社会性与国际性教条、秩序及道德的庄严体制;但如今则堕落为一既得利益集团,专务自保及财利。菲利普四世促成一位法国人当选为教皇,同时说服他将罗马教廷迁移到隆河(the Rhone)畔之阿维尼翁(Avignon)。如此,嗣后之诸教皇即显然成为法国的人质与囚犯,而其期间,前后达68年之久,这使得其他国家对教皇的崇敬与捐献,也因之急速减少。受制于人的教皇为了补充财库,乃转向教会各阶层,各修道院以及各教区更贪厉地广征税收。每一个教会派定的人员均需将第一年薪俸之半数,汇交给教廷——教皇之行政组织;嗣后则年取十

分之一或称什一税 (tithe)。凡新任大主教均需为一袭袈裟而偿付一笔可观的金钱——袈裟乃一组白羊毛，是主教权威之确定标帜。任何一位红衣主教、大主教、主教或修道院院长死亡时，其私人拥有之财物均归于教皇。在教士死亡与继任者之述职期间，圣俸之净益是由教皇接收，因此，教皇乃受到指控，认为他故意延长此一时间以图利。凡从教廷下来之判决或宠惠，均需赠礼答谢，而所谓之判决有时乃视赠礼之厚薄以为断。

教皇此种税入之大部分，是用来支助教会之中央组织，使能成为欧洲社会的道德上政府，而此种合法的方式却越来越不成功。然而，部分之税收却中饱了教士之肚皮，有些甚至用来酬劳聚集在阿维尼翁之高等妓女。芒德 (Mende) 的主教杜兰德 (William Durand) 向维也纳 (Vienne) 宗教会议所呈送之论文中写道：

倘使罗马教会开始将恶例从本身除去，则整个教会才能受到革新……教会人士丑闻昭彰，而民众们事实上已受到传染……因为在所有的境内……罗马教会已经染上臭名，大家均在呼喊宣扬说，在教会怀抱中的所有人士——从大人物甚至到最小角色——都是心向贪婪……由于教士之宴会比皇族、国王更加奢侈之故……^① 整个基督教人民显然已从教士学到贪婪之坏习而弄得声名狼藉。

“狼群控制着教会”，Álvaro Pelayo 这位西班牙的高级教士喊道，“它们是以信仰基督的羊群之鲜血为食”。^② 本身亦为敛税能手的英国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提醒教皇克莱门特六世 (Clement VI) 道：“耶稣十二使徒的后继者，乃受托来引导主的羊群走向草原，而非剪取其毛”^③。

在日耳曼，教皇的收税人横遭追捕、监禁、残害及勒杀。1372 年，科隆 (Cologne)、波恩 (Bonn)、克桑滕 (Xanten) 及美因茨 (Mainz) 诸地的教士乃凭誓团结起来，拒付格列戈里十一世 (Gregory XI) 所征收的什一税。

在所有的抱怨与叛变之中，教皇却仍继续声明他们对尘世国王们的绝对主宰权。约在 1324 年，特里翁福 (Agostino Trionfo) 在教皇约翰二十二世 (John XXII) 的资助下，写了一篇《教会统治者概说》 (Summa de potestate ecclesiastica)，以回答帕度亚 (Padua) 出身的马西利乌斯 (Marsilius) 以及奥卡姆 (William of Ockham) 对教皇职位所做的攻击。特里翁福认为教皇的权力，乃来自上帝，他是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故即使他是个大罪人，也得对他服从；他可以由宗教大会以重大异端之罪名而易位。除了此一缺点，则其权力便仅次于上帝，而超越所有俗世君主。他甚至可以不理人民或选民之抗议而随意废立国君与皇帝；他既可取消俗世君主之法令，也可废弃国家之宪法。王侯之任何法令，非经教皇同意，均告无效。教皇甚至高于天使，而与圣母玛丽亚及诸圣者接受同一礼敬。^④ 教皇约翰二十二世便全部接受此一主张，而视之为合理地从大众所公认的上帝之子所建立的教会组织推断而来，同时，他也蛮悍地照此主张行事。

然而，教皇之逃离罗马以及他们之屈从法国，毕竟损伤了他们的权力与威望。阿维尼翁的教皇们，似乎在向法国表示附庸之媚态。在红衣主教团 134 名的提名者中，法国人竟然占了 113 位。^⑤ 英国政府对教皇在英、法“百年战争” (the Hundred Years' War) 贷款给法国一事，愤怒异常，其默许威克利夫 (Wyclif) 攻击教皇，非为无因。日耳曼境内之选民反对教皇对国王、皇帝的选派再做任何干涉。1372 年，科隆一地各修道院长公开

承认说：“罗马教廷已受到如此轻视，致使这些地区天主教的信仰似乎受到严重的危害”。^⑥在意大利，一些教皇属下各邦像拉丁姆（Latium）、安布利亚（Umbria）、the Marches 及 Romagna，都被佣兵制下的暴君所割据，他们向遥远的教皇表示形式的礼敬，但却保留着自己的收益。当教皇乌尔班五世（Urban V）派遣两位代表到米兰（Milan）欲将抗命主教 Bernabò Visconti 除名时，来使竟然被迫吃下教皇的训谕——包括丝带、羊皮纸及封印（1362 年^⑦）。1376 年，佛罗伦萨（Florence）与教皇格列戈里十一世争吵之后，乃没收该地区教会的所有财产，关闭主教法庭，废除异端裁判所的建筑，监禁或绞杀反抗的教士，并请求意大利终止教会所有俗世的权力。很显然地，阿维尼翁的教皇已因他们对法国的效忠而丧失了欧洲。迄至 1377 年，格列戈里十一世才将教皇职位迁回罗马。

当他死时（1378 年），红衣主教团举行教皇选举会议，其中法国人虽占绝对多数，但又怕罗马人暴动，于是推选一位意大利人当教皇乌尔班六世（Urban）。但 Urban 并不 Urbane（文质彬彬之意，与前一字谐音），他脾气非常暴躁，并且极为坚持与现教阶组织异趣的改革，因而又劳动红衣主教团申明其选举系被迫而出，宣告无效；他们于是再改选一位日内瓦（Geneva）出身的罗伯特（Robert）当教皇。罗伯特在阿维尼翁登基为克莱门特七世，而乌尔班六世则在罗马坚持教皇的职位不放。教皇之分裂（1378—1417 年）便如此产生，正如为宗教改革铺路的许多力量一样，其分裂也受到民族国家兴起之左右；事实上，此次分裂乃法国对英国之战争中，为保留教皇道义上与财政上支援所做之尝试。嗣后，那不勒斯（Naples）西班牙与苏格兰亦起而效尤，而投向阿维尼翁一边，但英国、法兰德斯（Flanders）、日耳曼、波兰、波希米亚（Bohemia）、匈牙利、意大利与葡萄牙则接受乌尔班。此一分裂之教会乃成为两敌对阵营的武器与牺牲品。分裂为二的基督教世界视另一半为异端，为褻渎而逐之于教会之外；每一方都宣称由对方礼拜祭司所主持之圣餐一无价值，而由此领洗的儿童，忏悔的罪人，以及涂油的临终者，仍难赦重罪，倘其一旦死亡，必注定堕入地狱——轻者亦在地狱边缘。日渐扩张之伊斯兰教（Islam）在嘲笑着日渐解体的基督教。

乌尔班六世之死（1389 年）并未带来和解。那 14 位红衣主教在自己的阵营里另外选了博尼费斯九世（Boniface IX），继则英诺森七世（Innocent VII）继则格列戈里十二世，而列国之割据也延长了教皇职位之分裂。当克莱门特七世（Clement VII）死时（1394），阿维尼翁的红衣主教团便另选一位西班牙的高级教士当本尼迪克特十三世（Benedict XIII）。他提议要是格列戈里十二世照他一样，他便辞职。但格列戈里之亲党，早已各应教职，当然不听这一建议。在格列戈里方面，有些红衣主教，也背离了他，要求召开一宗教大会。法国国王催促本尼迪克特十三退位，但遭拒绝。法国因而拒绝与她联盟，改采中立。当本尼迪克特逃到西班牙时，他的红衣主教们乃加入那些离开格列戈里的红衣主教，联合呼吁在比萨（Pisa）召开宗教会议并选举一位大家都接受的教宗。

几乎在一个世纪前，那些反抗的哲学家为此已经定下“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调停运动”（conciliar movement）的理论基础。威廉反对教会与教士之混为一体。他说：“教会乃是所有信仰者的集合”。又说：“整体比任何一部分具有更优越之权力”。前者可将其权力交托给由教会主教与修道院长组成之宗教会议；此一会议应该有权选举、训戒、处罚甚或废立教皇。^⑧又帕度亚的马西利乌斯也称：宗教大会为基督教徒集体智慧之汇合；任何人怎可以将一己之智力驾越其上？他认为此一大会之组成不仅是教士，并且也应有由人

们选出之教外人士参加。^⑨在巴黎大学的一位神学家 Heinrich von Langenstein 于 1381 年便将这些主张应用到教皇的分裂问题上。他论辩道，不论任何逻辑，在声称教皇至上的漩涡中，都无法避免危机的兴起，其唯一解决之途是：只有在教皇权之外、并优于红衣主教之另一种权力，才能将教会从正在摧毁她本身的一团混乱中挽救出来，此一权力就是宗教大会。

比萨的宗教大会在 1409 年 3 月 25 日举行。它召集本尼迪克特十三世和格列戈里十二世出席，但他们漠视不理。于是大会宣布废立他们，并另选出一位新教皇亚历山大五世 吩咐他在 1412 年 5 月以前召集另一次宗教大会，然后该会再行解散。现在教皇已由两位增为三位。亚历山大并未因其一死（1410 年）而解决问题，因为他的红衣主教们，选了自约翰二十二世起都未曾一见的约翰二十三世（John XXIII）。这位最难驾驭的人登上了教皇宝座。以前在博洛尼亚（Bologna）一地当主教的科萨（Baldassare Cossa）这位教会佣兵队长，曾大事聚敛，无所不及。他允许并对娼妓、赌博及高利贷一切东西，均予征税。根据其秘书的透露，他曾勾引了两百位处女、已婚妇女、寡妇与修女。^⑩他拥有金钱与军队；也许他可从格列戈里的手里征服各效忠教皇的国家，因而促使其因财库困绌而逊位。

约翰二十三世尽可能地拖延在比萨所宣告的宗教会议之召开。当这一会议于 1414 年 11 月 5 日在康斯坦茨（Constance）举行时，该出席的应有三位总主教，29 位红衣主教，33 位大主教，150 位主教，300 位神学博士，14 位大学代表，26 位王子，140 位贵族及 4000 位教士。这些出席者构成基督教历史上自尼西亚（Nicaea）大会（325 年）以来规模最大，并且也最重要的一次大会议，然而却只有一小派人参加会议，（尼西亚大会建立了基督教三位一体的教义）。在 1415 年 4 月 6 日，这个伟大的集会颁布了一道洋洋得意并带有革命性的告示：

在康斯坦茨举行的这项神圣的宗教会议，乃依据圣灵而合法召集，用以赞美上帝，终止目前之分裂，谋求教会首领与会员之统一与改革……因而制定、宣告、昭示如下：首先，大会声明此一会议……代表教会斗士，其权力直接来自耶稣基督；每一人士，连教皇在内，不论其是何阶级或身份，均应服从此一大会所订有关信仰、终止分裂与教会领袖及成员通盘改革之诸事项。同时，本会宣称，倘使任何人……包括教皇在内，拒绝服从这一圣会所订有关终止分裂或教会改革之命令、法规及训谕者，均将受到适当之处分……必要时并将求助于其他公道。^⑪

这次会议要求格列戈里十二世、本尼迪克特十三世及约翰二十三世三人退位。在未接获约翰回答之前，大会乃指控他 54 条罪状：指他为一异教徒、压迫者、骗子、圣职买卖者、卖国者、淫棍及窥贼；尚有其他 16 项罪名被认为过于严厉而遭压抑。^⑫1415 年 5 月 29 日，该会终于将他废立。格列戈里十二世则较为柔顺与圆滑；他同意辞职，但附带唯一条件，即先允许他用其自己之权威再召集一次会议。会议如此重新召开后，大会接受了他的辞职（7 月 4 日）。为了进一步证实其正统权威地位，大会乃焚死波希米亚的宗教改革家胡斯（John Huss）（7 月 6 日）。到了 7 月 26 日，大会复宣布废置本尼迪克特十三

世；他此后定居在瓦伦西亚（Valencia），直到 90 岁去世前仍自以为是教皇。1417 年 11 月 17 日，选举委员会终于选出红衣主教 Ottone Colonna 为教皇马丁五世（Martin V），所有的基督徒都承认他为正统，教皇之分裂，暂告结束。

这次宗教会议在这一方面虽告胜利，却失败于另一项目的——改革教会。马丁五世很快掌握了教皇之一切权力与特权。他唆使每一国家之代表团体相互对抗，说服他们接受一项笼统而无害到最小限度之改革。大会终因厌倦而屈从于他。到了 1418 年 4 月 22 日，终于解散。

第三节 教皇的胜利

（公元 1417—1513 年）

马丁五世重新组织教廷，使更能执行职务。但他除了模仿当时俗世之政府与卖官鬻爵外，也寻不出支助教廷之法。因为教会可以整世纪不事改革而存在，但却难一个礼拜没有钱，马丁认为金钱比改革更为迫切需要。在 1430 年马丁逝世前一年，驻在罗马的一位日耳曼使节在呈给他王侯的一封信中，几乎敲响了宗教改革的警钟：

贪婪在罗马教廷里主宰一切，并且天天都有新花样……向日耳曼人诈取金钱……因而引起许多咆哮与愤怒……关于教皇职位将会引起许多问题，不然，管下之信徒最后必将悉数与教廷断交，以逃避意大利人怒火中烧之压榨。依我看，后一趋势将为许多国家接受。^⑬

马丁的继任者是一位虔诚的圣芳济修会的（Franciscan）修道士，却拙于管政，他面临着罗马教廷许多堆积的问题。教廷须同时统治列国与教会，故教皇应为老于世故者，他们至少要涉足于尘世，绝少可能成为圣者。尤金尼厄斯四世（Eugenius IV）如不因困扰烦心，便可能成为圣者。在他就任教皇之第一年，巴塞尔宗教大会（the Council of Basel）又再度宣称大会权力高于教皇。它接二连三地指出了教皇传统之职责：它发行了赎罪券与特赦状，指定圣俸，并要求教士头年之薪俸转交给大会而非教皇。教皇尤金尼厄斯下令解散该会，但后者反而宣布将他废立，并指定萨伏依公爵阿马迪厄斯八世（Amadeus VIII）为反教皇的费利克斯五世（Felix V）（1439 年）。教皇之分裂，又再度出现。

为促使教皇之显然完全败阵，法王查理七世乃召开由境内高级教士、贵族与律师所组成之大会。后者宣称宗教大会之高超权威，同时发布了《布尔日国事诏敕》（the 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 1438 年），其中规定神职人员从此由地方教士选举，然国王可以“推荐”；又向教廷之请愿申诉，除非经过法国境内所有之司法机构疲劳轰炸式的查问后，不得办理；神职人员头年薪俸，不再送交教皇手里。事实上，这道法令无异建立了一个独立的高卢教会，并且使其国王成为教会之主人。一年之后，在美因茨举行的宗教会议，又采取决议，目的在建立日耳曼境内相似的国家教会。而波希米亚则早已脱离教廷管辖。罗马教会的整个结构，似乎崩溃在即。

但尤金尼厄斯却受到土耳其人的搭救。由于鄂图曼人逐渐接近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拜占庭 (Byzantine) 政府乃决定希腊首都值得一个罗马弥撒，而希腊与拉丁基督教之重新统一，乃是赢得西方军事或财力支援不可或缺之前奏。希腊的高级教士与贵族们穿着画锦似的全副甲冑抵达费拉拉 (Ferrara) 继而又到佛罗伦萨参加由教皇召集的罗马教士团会议 (1438 年)。经过一年的论争，终于达成一项协议，认可罗马教皇之权威，凌驾所有基督教世界。1439 年 7 月 6 日，此一会议之所有会员，以希腊皇帝为首，一齐跪在不久前似乎还是最受轻视与排斥的同一个尤吉尼之前。虽然此项协调因受到希腊教士与人民之否认寿命短暂；然而，这毕竟恢复了教皇的威望，并使得新的分裂及巴塞尔宗教大会告一结束。

嗣后一连几位能干的教皇，因受到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繁荣与激荡关系，乃将教皇职位提高到辉煌地步，连英诺森三世得意之日，也未能相比。教皇尼古拉五世 (Nicholas V) 将教会收入资助学术与艺术，而赢得大众赞扬。卡利克斯特斯三世 (Calixtus III) 则建立了族阀主义之密切惯例——将职位给予亲戚，后来乃变成教会腐败的主因。英明却孤独的庇护二世 (Pius II)，努力想去改革教廷与各修道院。他指定一个以廉洁、虔诚著称的高级教士委员会，来研究教会之缺失。他并向这一委员会公开承认：

有两件事特别缠绕我心：与土耳其的战争及罗马教廷的改革。我决心实行的整个教会事务之修正，都依靠本教廷为其楷模。我想首先开始革新此处教会的风气，废除所有买卖圣职等各项恶例。^⑭

这一委员会提出许多令人赞许的建议，庇护二世将其一一载入一道训谕之中。但在罗马几乎无人愿意革新。下级官吏或高僧，都借种种贪污而获利。他们用冷淡与消极抵抗击败了庇护二世，同时，他用来对抗土耳其人中途失败的十字军，亦吸尽了他的精力与财力。在他担任教皇临结束前，他对红衣主教们做了最后的呼吁：

人们说我们生活享乐，聚敛财富，举止轻慢，骑肥骡，坐骏马……豢养猎犬以供狩猎，花在优伶与食客身上的钱多，而用来保卫信仰者，则无一物。他们有些话不无道理：我们教廷里的许多红衣主教及其他神职人员，确是过着这种腐化生活。如果坦白承认是事实，那我们教廷里的奢侈与糜费，实乃太过分了。此即是老百姓为何如此厌恨我们，以致即使我们在传道何为正义与理性时，他们也不屑一听之原因。在如此令人羞辱之情形下，你们想该如何去做？……我们必须调查我们的先辈是借何种方法来为教会赢得权威与关心……我们也必须借同样的方法来维系住这项权威。谦和、贞洁、单纯、信仰之热诚……轻视俗世，以及殉道之志节等升高了罗马教会地位，乃使得她成为全世界之主人。^⑮

尽管像教皇尼古拉五世、庇护二世及真诚、渊博之红衣主教切萨里尼 (Giuliano Cesarini) 与古沙的尼古拉 (Nicholas of Cusa) 等人之如此苦心孤诣地努力，教廷的罪过仍随着 15 世纪的将近终结而日渐增多。^⑯ 保罗二世 (Paul II) 戴了一顶超过一座皇宫价值

的冠冕。西克斯图斯四世 (Sixtus IV) 使其侄儿成为百万富翁，热衷地进入政治圈，为他在战场使用的大炮祝福，并且用高价出卖神职来支援他侄儿的战争。英诺森八世 (Innocent VIII) 在梵蒂冈 (Vatican) 祝贺他孩子们的结婚。像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与加尔文 (John Calvin) 一样，亚历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也认为教士的独身主义是项错误，他因而在退为合理节欲的教皇之前，生了 5 个或更多的孩子。如我们想象所知，他那种活跃的生殖力，不会在时间的管道里，如此碌碌自守；那时，某些风流秘事在教士中已被视为平常；而触怒欧洲的乃是亚历山大那种轻率之外交，其子凯撒·博尔贾 (Caesar Borgia) 残忍的领军。为教皇重新赢得各臣属教皇的国家添加了教廷所需的财源与力量。在这些政策与战役中，博尔贾家族使用了所有的战略方法及死亡战术。这些方法不久即被马基雅维里 (Niccolò Machiavelli) 铸入《君王论》(Prince, 1513 年) 一书中，而视为建立一个强国或统一意大利所不可缺少的。朱利叶斯二世 (Julius II) 在指挥对抗贪婪的威尼斯及入侵的法国那次战争中，更胜过凯撒·博尔贾，他千方百计地自梵蒂冈越狱，并率领自己的军队，对于军事阵营的粗犷生活及言词非常喜爱。欧洲不但震惊于教皇的俗世化，且震惊于他的军国主义倾向；然而吾人也不禁要赞美那些误投身为教皇的勇武战士们。有些话传遍了阿尔卑斯山 (Alps)，称道教皇尤利乌斯特别眷顾拉斐尔 (Raphael) 与米开朗琪罗 (Michelangelo) 对艺术的贡献。这位教皇开始建筑新的圣彼得 (St. Peter) 教堂，并首先允许把赎罪券卖给购买者。在朱利叶斯教皇任内，路德曾到过罗马，并亲自看到了这一基督教会都城的“罪恶之沉沦”，这原是罗伦邹·美第奇 (Lorenzo de' Medici) 的名字。欧洲已没有一位统治者，再将教皇组织视为一道德上之超级政府，用来团结所有国家，使成为一基督教联邦。教皇组织本身就像一般俗世国家，成为国家主义；随着旧信仰的消退，整个欧洲乃陷入列国分崩之局，既无超国家、也无国际间的道德法律，这就注定了基督教会之间五个世纪的战争。

欲对这些文艺复兴时期的教皇做一公正的批判，我们必须以当时的背景作根据，北欧各国自可察觉到教皇的罪过，因其财务支援之故；唯有那些明了在尼古拉五世 (1447—1455 年) 与利奥十世 (Leo X 1513—1521 年)，这段时期意大利的繁荣情形者，才能以宽谅之心待之。他们之中虽然有些在个人信仰上很虔诚，但大部分却接受文艺复兴时期的信念，认为这个世界对很多人来讲，虽然还是个眼泪与邪恶诱惑的深谷，但终仍是一个美丽的、生活紧张与飞驰着的场景。他们的享受生活及教皇权位，并不为过。

他们也有其好德性。他们曾费力地将罗马从阿维尼翁时期诸教皇所陷入的丑陋与肮脏中救赎回来。他们抽干沼泽 (经由愉快之代表)、铺平街道、恢复桥梁与道路，改良供水设备、建立梵蒂冈图书馆与罗马神殿博物馆，扩展医院、施舍赈济、修建教堂、以宫殿及花园点缀城市、改组罗马大学、支持人文主义者，以复活异教的文学、哲学与艺术，同时雇用画家、雕刻家及建筑家，使其作品留传为今日全人类的宝贵遗产。他们浪费了百万的钱财；但也同样有了同等价值的建设。他们花在新圣彼得教堂的钱财，虽然为数过巨，但比起法王花在枫丹白露 (Fontainebleau)、凡尔赛与罗亚尔河 (the Loire) 畔的城堡的款额，并不为多；也许他们认为，这些建筑，乃为了人民及上帝而将转眼即逝的零星财富转变为永垂不朽之荣耀。大部分教皇，其私下的生活至为单纯，有些 (像亚历山大六世) 更起居有节，只是在大众的兴趣与宗规的要求下，才从事富丽与奢华。他们总把晚近备受斥责且没落的教皇职位，提高成一具有权力的巍巍局面。

第四节 改变中的环境

然当教会似乎再度走向壮观与权威之路时，欧洲却在遭遇着种种经济上、政治上与学术上的变革。这将渐渐危害到拉丁基督教世界的组织。

宗教通常繁荣于农业社会，而科学则随工业经济得势。每一次收获乃是大地的奇迹与苍穹之杰作；受到天候左右及耗竭劳力的卑微农夫，看见超自然的力量无所不在，因而祈求慈悲的上天保佑，并接受一个经由诸侯、藩主、国王而对上帝层层效忠的封建宗教礼制。城市的工人、商人、制造业者与财政家，则生活在计数、程序、物质原因及规律效果的数学世界里；机器与柜台剥夺了他们放宽眼界去见识一下“自然法则”的统治力。15世纪工业、商业与财政的茁长，劳力之从乡村引渡到城市，商人阶级的兴起，以及由地方到国家经济再扩张到国际经济——凡此均为原本信赖相合的封建制度与农村阴沉变迁的恶兆。商人扬弃了教会的限制及封建诸侯的抽税权；此时教会只有借着明显的神学戏法而屈为同意：倘所借之资本用以扩张生意及工业，则可抽取利息；到了1500年，“高利贷”这条老禁令，亦遭到普遍漠视。更多的律师与商人取代了教会人士与贵族，以管理政府。再度胜利地攫取了罗马帝国传统与威望的法律本身，领导着世俗的进行，一天天地侵入由教会宗规所规定的人生领域。俗世法庭延伸其司法权，教会法庭则日趋没落。

由于工商收入致富的年轻王朝，一天天地脱离教会的管制。国王对境内教皇使节的官邸，或只认教皇权威的圣使及教会各自为政的现象，愤愤不平。在英国，《圣职后补人法》（Provisors 1351年）与《王权侵害罪法》（Praemunire 1353年），严格限制教士的经济与司法权力（译者按：前一诏令为对受教皇任命为候补牧师者的限制，而后者则为追究一种不服从国王，损害王权而应受罚金及监禁处分罪的令状）。在法国，布尔日（Bourges）一地颁布的《国事诏敕》（Pragmatic Sanction），理论上虽于1516年废止，但国王仍保有提名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及方丈的权利。^⑦威尼斯的元老院则坚持指派威尼斯所有附庸的高级教士。斐迪南（Ferdinand）与伊莎贝拉（Isabella）夫妇因任派西班牙境内许多神职的空缺而权驾教皇之上。在神圣罗马帝国之内，格列戈里七世过去还击败国王亨利四世而维持着教皇的授职权，而今西克斯图斯四世却将300采地与7位主教的指定权让给国王。而国王则滥用此权而将神职给了政治的宠臣，这些宠臣只知收取僧长与主教的财利，而漠视了自己的责任。^⑧教会的许多腐败现象，都可从这些被派任的俗世份子寻得线索。

同时，教会的知识环境也在进行危害性的改变。教会固仍在扶植辛勤与有良心的学者，但它所建立的学校与大学，却在培养少数思想时常拂忤圣徒的人物。现在且听圣·伯那汀诺（St. Bernardino）在1420年前夕所讲的一段话：

大多数人于考虑僧侣与修道士、修女与俗世教士邪恶的生活后，深为此一

事实所震惊；是的，他们常没有信仰，只相信自己的屋顶高于其他一切，他们对形诸文字而与我们信仰有关的东西不认为真实，而相信并非上帝的启示，只是人们虚构骗人的东西……他们蔑视圣餐……并认为心灵不存在；他们既不害怕地狱，也不向往天堂，而只全心依附短暂的世物，坚决认为尘世乃是他们的乐园。¹⁹

商人阶级可能最不虔诚，财富越多，宗教信仰即越趋淡薄。高尔（Gower）指出英国的商人很少关心来世。他说：“凡能取得今生的甜蜜而竟让它失去者，乃是蠢物，因为，人死后，既不知何往，也不知寻何道路前往”。²⁰十字军的失败，当时形成了一种怀疑，怀疑基督教的上帝竟然允许伊斯兰教获胜，这份怀疑原已渐渐消退，但君士坦丁堡之为土耳其人所占，却使这些怀疑重兴。古沙的尼古拉（1423年）与洛伦佐·瓦拉（Lorenzo Valla）（1439年）两人揭发“君士坦丁之捐赠”这一事实之伪造，更伤害了教会的威信及削弱了她在俗世权力的名声。古典作品的整理与发行，由于其显示出早在基督教会诞生前便已繁荣的学术与艺术之世界，因而更滋养了对宗教的怀疑论调，但教会在拉特兰大教堂（the Lateran）举行的第五次宗教大会，曾经否认了教会圈外获得救赎之可能性：除教会外，别无救赎之道。²¹美洲的发现及对方日益扩大的探究，更显示出成百的国家明目张胆地去漠视或拒斥耶稣，而拥有与基督教同样肯定、同样灵验的自己信仰。从“异端”地区回来的旅行者，也带回一些奇特的教条与仪式；这些外来的宗教仪式与耶稣的崇拜、信仰，并肩齐行，对峙的教条因而在市场与港口彼此攻讦磨擦。

在13世纪时，曾经是神学婢仆的哲学，也在倾注全力为正统的信仰寻找合理的基础。到14世纪因威廉与马西利阿斯两人之力而获得解放，到了16世纪，因蓬波纳齐（Pomponazzi）、马基雅维里与圭恰迪尼（Francisco Guicciardini）诸人之力而更大胆地趋向俗世化，并罪迹昭彰地也怀疑起来。约在路德宣言的四年前，马基雅维里写下了一道震惊人心的预言：

倘使基督教遵照开创者之戒律而加以坚守，则信仰该教的国家与人民，将远比目前团结与幸福。同时也不会有“人们愈接近罗马教会——他们宗教之头领——便愈少宗教信仰”这一堕落之事实，凡曾查考过该教会依以建立的教义，并见到它目前恣肆地离经叛道之行为者，均将判断她的毁灭或受惩罚，即将来临。²²

第五节 教会之受指控

我们应复述忠实的天主教徒对十四五世纪的教会所做的指控吗？第一个并且是最厉

害的指控是：教会喜爱钱财，且为自己利益花费过巨。^{*} 在纽伦堡（Nuremberg）宗教会议（1522 年）所列举出来对教会的《百项指控》（Centum Gravamina）中断然指陈：教会拥有日耳曼财产之半数。^②一位天主教历史家评定教会的财产在日耳曼占 1/3，^③在法国占 1/5；但法国法务院的总税官在 1520 年的计算则为：法国所有财富的 3/4 为教会所有。^④ 这里没有统计可供检查这些估算。当然，在意大利有 1/3 的半岛属于教皇国家，而后者在其他地区也拥有巨额的财产。

有六种因素使得土地集积为教会所有：（1）大部分遗赠财产者，都留给教会一些东西当做“火险”；又由于教会主宰着遗嘱的订立与鉴定，它的那些代表们自必是站在鼓励这些捐赠之地位。（2）由于教会财产比其他财产不易受到土匪、士兵或政府的掠夺，故有些人为了安全起见，乃将其土地契据交给教会，而自托为附庸，死时便将所有权利送给教会。其他人则立据以病老时受教会供给为条件，而将财产之一部或全部献给教会。这样，教会即提供了残废保险。（3）十字军将土地出卖或典押及以没收的土地给教会，以换取现金做为东征之用。（4）修士的索讨工作为教会赢取成千成百亩的土地。（5）土地一经教会获得，即不可分割，除非经过一道道令人泄气的繁复程序，均不得由教会人士出卖或转让。（6）教会的财产，尽管有时受到国君冒了被咒骂之险而向之抽税，抑或借些合法的途径来没收其一部分，然通常均能免税。北欧的统治者倘使看到教会在其境内的收入或是信徒们名目繁多的捐赠仍留在国内，则其对教会财富可能较少抱怨；然而，他们却眼睁睁地看着北方的黄金循着千百条细流流入罗马，心里自然会愤愤不平。

然而，教会自以为是维持道德、社会秩序、教育、文学、学术与艺术的主要代表者；国家依赖其执行这些功能，为执行工作，她需要一庞大而昂贵的组织；为支援此一组织，她便征税与收费；即使是一教会，也不受祈祷文之拘束。许多主教乃是当地之俗世兼教会领袖；其中大部分是由教会外的权威人士所指定，且是出身于习于安逸与奢侈的贵族；他们抽税并如同王孙般地挥霍。有时，在执行任务时，他们披上甲冑，勇猛地带兵作战却糟蹋了圣徒之名；红衣大主教的选派，很少因其虔诚，通常均视其财富、政治关系或管理才能而定，他们并不把自己视为背负誓言的僧侣，而是一位富强国家的参议员与外交家；他们在许多事例上均非教士；也不因其红冠而妨碍了他们人生的享受。^⑤ 教会这时已在权力的需要与挥霍中，遗忘了使徒清贫生活的规范。

由于身在尘世，教会的仆人也时常跟俗世政府的官吏，同样收受贿赂。腐败流染于当时社会各角落，并植根于人性深处；俗世宫廷屈服于金钱的诱惑而声名狼藉，没有一位教皇的贿选，能与查理五世的贿选皇帝相比。除此而外，欧洲最大的贿赂行为，是在罗马教廷中。^⑥ 教廷的职事原有合理的固定酬报，但教廷人员的贪得无厌，却将实际收入比规定数目提高了 20 倍。^⑦ 只要关节打通，任何教规上的障碍，任何罪恶，几乎均可豁免。

“日耳曼教会崩溃原因之一，乃在于她的巨额财富，此种财富不良之增加，一则激起教外人士的嫉妒与仇视，一则带给教会人士一种至毒之影响。”见路德维格（Pastor）（C），《教皇史》（History of the Popes），卷 7，页 293。

在任何社会里，大部分的才能都包含在少数人身上；因此，大部分的财货、特权与权力，也迟早均将为此少数人所拥有。中古世纪，财富聚积于教会，因教会担当了主要任务，并且有最具能力者为其服务之故。就某方面而言，宗教改革实是俗世对教会此种自然集中的财富与利益所要求的重新分配。

Aeneas Sylvius 在当教皇之前曾描述过这情形：在罗马所有一切都有行情出卖，没有钱便办不通。^②一代之后，意大利僧侣萨伏纳罗拉（Savonarola）愤慨地大呼罗马教会是一个为钱而出卖色笑的“娼妓”。^③又再过一代之后，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指称：“罗马教廷的无耻，已达至极”。^④路德维格写道：

一种根深抵固之腐败已浸及几乎所有教廷的神职人员……无节制的酬赠与聚敛，超过了所有界限。尤有进者，各方面的行事均为教士诡谲地操纵，甚至蒙骗。基督教世界各地对教廷人员的腐败与聚敛，其怨声载道，当不足奇。^⑤

无钱活动而想凭功绩升迁，此在 15 世纪的教会中，十分罕见。从教士授职之索取相当报酬到许多红衣主教为其选派而支付庞大的款额，几乎每一职司的指派都要向上级暗送红包。教皇筹集基金最爱使用之一法即出卖教职，抑或以挂名领干薪之名义，荣誉职位，甚至将红衣主教这类职位，指派给捐献可观的款额供教会使用的人士。亚历山大六世设置了 80 个新职位，而从每位受任者接受了 760 个 ducat（相当于 1.9 万美元？）。朱利叶斯二世办了一所“学院”或设置一个包括有 101 位秘书的办公处，他们为了所获的权利而付给他 7.4 万。利奥十世为教皇府内务提名 60 位宫内大臣与 141 位侍从，并从他们接收到 20.2 万 ducat。^⑥付给这些教职之薪俸，就授者与受者而言，似乎是赠与条例下的年金收入；但就路德来看，则为最卑鄙的圣职买卖。

数以千计之被派任者，他们的生活远离教区、修道院或主教诸圣职之职守，这些圣职的收入却用来支持其劳动或奢侈；而且一个人可以兼领好几种这些职位的缺额薪俸。所以，善于活动的红衣大主教布乔亚（Rodrigo Borgia 即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每年从各种圣职中收到 7 万 ducat（175 万美元？）；而其愤怒的敌人红衣主教罗维尔（Giuliano della Rovere，即日后的教皇朱利叶斯二世），亦同时兼领阿维尼翁之总主教，博洛尼亚、洛桑（Lausanne）、库唐斯（Coutances）、Viviers，芒德、Ostia 及威雷特里（Velletri）诸地之主教，以及 Nonantola 与 Grotaferrata 两地区之修道院长。^⑦教会便凭这种“兼职”来维持她机构中主要份子，且在许多事例上去资助着学者、诗人与科学家。因此，身为阿维尼翁教皇严厉的批评家之皮特拉克（Petrarch），便经教皇认许挂名教会闲差领钱；而讽刺教会百种蠢行的伊拉斯谟，经常接到教会的津贴；而对中古基督教危害最大的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也曾好几年仰赖其科学研究极少关联的圣职为生。^⑧

比兼职更为严重的指控，乃针对教士的个人道德而发。“教士的道德已经腐败，”托赛罗（Torcello）一地的主教说道，“他们早已触怒了教外人士”。^⑨在 13 世纪所建立的四个修道会——圣芳济修会、多米尼克教派（Dominican）、卡美里特会（Carmelite）与奥古斯丁（Augustinian）教派——除后者外，其虔诚与宗规的松弛，早已丑名四播。早期热诚信仰所订立的修道院教规，对逐渐脱离超自然恐惧的人性而言，已属过苛。成千的僧侣与修道士，因享有积聚之财富而免于手工劳动，他们也疏忍了宗教的服务人群的宗旨，而尽在墙外游荡，在客栈喝酒，并追逐女色。^⑩一位属于 14 世纪多米尼克教派的 John Bromyard 修道士，提到他的同道说：

那些该作为贫苦者之父的教士……却贪于美味并大睡懒觉……只有极少数

在晨祷或弥撒时到场……他们已被贪婪与醉酒所伤毁……更不必说不圣洁了，所以，教士的集会所现已被认为是放荡子民的妓院与戏子的麀集场。^③

伊拉斯谟在一个世纪后重复此一指控：“许多男、女修道院与公共妓院，无甚差异。”^④皮特拉克有利地描绘着他兄弟所居住的卡修斯（Carthusian）修道院的教义与虔诚，而在荷兰与西德境内，有好几个修道院还保持曾经构成兄弟会，而且还产生《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这本书的虔诚与研究精神。^⑤然而，Sponheim 一地的修道院长特里西米斯（Johannes Trithemius）（约 1490 年），却以严厉的夸张之辞，攻击这一日耳曼莱茵区（Rhenish）的僧侣们：

宗教的三条誓愿……其甚少受到这些人之注重，就好像他们从未承诺过一般……他们整天言不及义，其全部时间都沉溺于游戏与贪婪……公开占领私人财产……每人都居有私第……他们既不敬畏、也不喜爱上帝；他们无顾于来世，喜爱肉体的放纵甚于精神之需要……他们蔑视教徒自甘贫穷的誓言，亦不知守贞为何物，且毁谤服从之信誓……他们污秽之烟尘，已漫弥周遭。^⑥

一位奉命去改革法国本尼迪克特教派的教皇代表 Guy Jouenneaux，送回一份忧郁的报告（1503 年），许多僧侣赌博、咒诅、冶游、带剑、聚财、私通，“过着酒神（Bacchus）般的生活，”且“比一般世俗更为世俗……倘我将亲眼所见者一一缕述，势将编成一极长之故事。”^⑦在修道院日趋混乱中，绝大多数教士已忽视赢得大众信任与支持并令人赞美的慈善、接待与教育等工作。^⑧教皇利奥十世说道（1516 年）：“法国修道院之缺乏教规与僧侣放纵的生活，已达到失去国王、王子及大部分信徒尊敬的程度。”^⑨一位晚近的天主教历史家，将 1490 年教会的情形，以一种也许过分严厉的词归结如下：

翻阅一下这一时期的数不清证据——包括历史逸事、道德家之谴责，学者与诗人之讽刺，教皇之训谕，与宗教会议之律令——我们会问起它们所言者为何？总是那些相同的事实与相同的抱怨：像修道院生活、教规与道德之镇制……惊人的修道院强盗与荡子之众多；欲认清各修道院的混乱，我们必须读一下司法调查所披露的有关那些伟大修道士的内心状态……教派中的弊病，已大得使其本身几乎恶名四扬……修道之生活业已从修女院中消失……凡此均使得这些祈祷的庇护所转变成为放荡与混乱的中心。^⑩

倘使我们对蓄妾采取一种宽厚态度，则俗世教士要比修道士与僧侣多得好评。单纯的地方教士的主要罪恶乃是无知，^⑪这些人待遇微薄，又过于辛苦工作，以致没有财力抑或时间去研究，而且人们的虔诚在提示他是时常受人尊敬与爱戴的。违犯贞洁这一僧侣誓约之事时有发生。在英国的诺福克（Norfolk），于 1499 年存档的 73 件淫乱指控案，其中有 15 件乃对教士而发；在里彭（Ripon），126 件中有 24 件；在兰贝斯（Lambeth），58 件中占 9 件；这就是说，教士人数虽不到人口的 2%，然犯规者却占总数的 23% 左右。^⑫有些听忏悔的牧师竟向女性忏悔者求爱。^⑬数以千计的教士拥侍妾。在日耳曼，几乎全都

如此。^④在罗马，据说教士也养姬妾；有些报告估计，在不满 10 万的人口中，妓女便占了 6000 左右。^⑤这里再引用一位天主教历史家的话：

最高阶层的教士既已处于如此状态，则罪恶与各种丑行之在正规教派与俗世教士间愈来愈泛滥，自不足为奇。大地之盐，已失去其滋味……但若谓罗马一地教士的腐败甚于其他地方，则属错误；在意大利半岛上，几乎每一城镇都有教士罪行的纪录证据……无疑地，正如当时作者们叹息着陈述着，教会势力已呈没落，许多地方人士对教士也不再尊敬。他们的罪行大得竟然公开建议准许教士结婚。^⑥

为了对这些好色之教士公平起见，我们或者可以先考虑教士们的蓄妾并非是为了淫逸，而是一种普遍的反抗，针对教皇格列戈里七世（1074 年）强加于不愿者身上的独身规约而来，正如同是 1054 年分裂后的希腊正教之继续允许教士结婚，罗马教会的教士，也要求同一权利；但由于他们的教规拒绝此一要求，他们便私自蓄起侍妾来。法国昂热（Angers）的主教 Jean Hardouin 报告说（1428 年），他管区的教士并不认为蓄妾是项罪恶，同时，他们亦不企图掩饰他们这项行为。^⑦大约在公元 1500 年左右，日耳曼波美拉尼亚（Pomerania）一地的人们也承认这些男女结合为合理，并且予以鼓励，用以保护他们的妻女。在公共宴会里，荣誉座位的让与牧师及其女伴，事属当然。^⑧在石勒苏益格（Schleswig）地区的主教企图废除此一惯例，而竟被赶出教区（1499 年）。^⑨在康斯坦茨宗教会议上，红衣主教 Zabarella 建议说，如果教士的蓄妾风气不遏制，则教士的结婚，就该予以恢复。西吉斯蒙德皇帝（Sigismund）在给巴塞尔宗教大会（1431 年）的一篇咨文中指称，教士的结婚，足以促进公共道德。^⑩当时的历史家兼梵蒂冈图书管理家普拉蒂纳（Platina）引用 Aeneas Sylvius 的话说：有好理由赞成教士的独身，但有更好的理由予反对。^⑪设若我们把教士的蓄妾能看作是对不为使徒们与东方基督徒所知的那种艰苦教规的一项可宽恕的反抗，则宗教改革前僧侣的道德纪录，或可较为光彩体面。

最后点燃宗教改革之火者，乃是赎罪券之发售。透过耶稣明托给彼得（《马太》：16 章 19 节），彼得转托给各地主教，各地主教再传递给教士之权力，各级教师得赦免忏悔者之罪恶与在地狱之受罚，但不能为他们在尘世以苦行赎罪。不论如何完全地忏悔，只有极少数人能在死时完成一切赎罪的苦行；而大多数人仍须在慈悲上帝所建的临时地狱的炼狱里，受苦数年，以为平衡。另一方面，许多圣者因其虔诚与殉道精神，已赢得了超过其罪恶的功绩；而耶稣之死也平添了无穷功绩。依据教会的理论，这些功绩都可视为一种宝藏，可由教皇取出，对受到赦免的罪人用来撤销一部分或全部一时的惩罚。教会所开列的赎罪方式，通常均为重复祈祷、施舍、朝拜圣地、参加十字军以对抗土耳其人或其他异教徒，捐赠金钱或贡献劳力于吸干沼泽、造桥筑路或建立医院等社会福利事情。惩罚之易以罚金（Wehrgeld），早为俗世法庭的惯例；因此，早期使用赎罪券，并未引起骚动。凡付出此一罚金——即献钱——而要求赦免的忏悔告解者，均将受到部分或完全的赦免，这并非意味着其不再犯罪，而只是借此逃避炼狱中一日、一月或一年之苦，不然，他便可能长在那里为赎罪熬受苦行。单凭一张赎罪券并不能就此消罪；教士之赦免一位忏悔告解者，只是行之于告解室里。因此，赎罪券只是教会赦免因罪而一时（而